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湯劑 4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 十八銖 芍藥 十八銖 甘草 十八銖，炙 麻黃 十八銖，去節 大棗 四

枚，擘 生薑 一兩二銖。

以上七味，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本方當裁為越婢湯、桂枝湯合之，飲一升。今合為一方，乃桂枝湯二分，越婢湯一分。

〔方解〕：

此方即大青龍湯以芍藥易杏仁也，名雖越婢輔桂枝，實則大青龍湯之變制也。去杏仁，惡其從陽而辛散；用芍藥，以其走陰而酸收。以此易彼，裁而用之，則主治不同矣。

以桂枝二主之，則不發汗，可知越婢一者，乃麻黃、石膏二物，不過取其辛涼之性，佐桂枝二以和表而清肌熱，則是寓微汗於不發之中，亦可識也。非若大青龍湯，以石膏佐麻黃，而為發汗驅肌熱之重劑也。

〔按〕：

桂枝二麻黃一湯，治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而無熱多寒少，故不用石膏之涼也。桂枝麻黃各半湯，治如瘧狀，熱多寒少，而不用石膏，更倍麻黃者，以其面有怫鬱熱色，身有皮膚作癢，是知熱不向裏而向表，令得小汗，以順其勢，故亦不用石膏之涼裏也。桂枝二越婢一湯，治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而用石膏者，以其表邪寒少，肌裏熱多，故用石膏之涼，佐麻、桂以和榮衛，非發榮衛也。

今人一見麻、桂，不問輕重，亦不問溫覆與不溫覆、取汗與不取汗，總不敢用，皆因未究仲景之旨，麻黃、桂枝祇是榮衛之藥。若重劑，溫覆取汗，則為發榮衛之藥。輕劑，不溫覆取汗，則為和榮衛之方也。

〔集解〕：

吳人駒曰：發散表邪，皆以石膏同用者，蓋石膏其性寒，寒能勝熱，其味薄，薄能走表；非若苓、連之輩，性寒、味苦而厚，不能升達也。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湯劑 5

小青龍湯方

麻黃 三兩，去節 芍藥 三兩 五味子 半升 乾薑 二兩 甘草 三兩，炙

半夏 半升，洗 桂枝 三兩 細辛 三兩。

以上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加減法：

1. 若渴，去半夏加栝蒌根（三兩）。
2. 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
3. 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
4. 若喘，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
5. 若微利，去麻黃加薤花（如一雞子大，熬令赤色）。

〔按〕：

加薤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此必傳寫之誤。蓋本草薤花即芫花類也，用之攻水，其力甚峻，五分可令人下行數十次，豈有治停飲之微利，而用雞子大之薤花者乎？似當改加茯苓（四兩）。

〔方解〕：

太陽停飲有二：中風有汗，為表虛，五苓散證也。傷寒無汗，為表實，小青龍湯證也。表實無汗，故合麻桂二方以解外。

1. 去大棗者，以其性滯也。
2. 去杏仁者，以其無喘也，有喘者，仍加之。
3. 去生薑者，以有乾薑也，若嘔者，仍用之。
4. 佐乾薑、細辛，極溫極散，使寒與水俱得從汗而解。
5. 佐半夏逐痰，欲以清不盡之飲。
6. 佐五味，收肺氣以斂耗傷之氣。
7. 若渴者，去半夏加花粉，避燥以生津也。
8. 若微利與噎，小便不利、少腹滿，俱去麻黃，遠表而就裏也。
9. 加附子以散寒，則噎可止。
10. 加茯苓以利水，則微利止，少腹滿可除矣。

此方與越婢湯，同治水飲溢於表，而為腹脹水腫，宜發汗外解者，

無不隨手而消。越婢治有熱者，故方中君以石膏，以散陽水也。小青龍治有寒者，故方中佐以薑、桂，以散陰水也。

〔集解〕：

柯琴曰：兩青龍俱治有表裏證，皆用兩解法。大青龍是裏熱，小青龍裏寒，故發表之藥相同，而治裏之藥則殊也。此與五苓同為治表不解，而心下有水氣。然五苓治水之蓄而不行，故專滲瀉以利水，而微發其汗，使水從下而去也；此方治水之動而不居，故備舉辛溫以散水，而大發其汗，使水從外而出也。仲景發表利水諸法，精義入神矣。

趙良曰：溢飲之證，金匱云：當發其汗，小青龍湯治之。蓋水飲溢出於表，榮衛盡為之不利，必倣傷寒榮衛兩傷之法，發汗以散其水，而後榮衛行，經脈通，則週身之水可消，必以小青龍湯為第一義，於此可類推矣。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篇-湯劑 6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去皮，生用，破八片。

上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